

区领导调研重庆地区唯一一家黄金加工企业

本报讯（记者 施婉莹）7月5日，区委副书记秦敏赴位于双福工业园的重庆地区唯一一家黄金加工企业——美格一誉和钻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走访调研。

美格一誉和钻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合资企业。该公司在重庆、北京、上海、深圳设立研发生产基地，共同创立“誉和”精密刀具品牌，首饰钻石刀具在业内应用占比份额超80%。该公司位于双福工业园的重庆黄金加工工厂于2021年开始投产，主要加工5G、CNC精品，产品品类包含戒指、手镯、耳钉、吊坠、套链等。

调研当天，秦敏走进该公司的办公大楼和生产车间，认真听取企业的总体概况和发展前景介绍。此外，秦敏还在技术人员陪同下，深入生产一线，详细了解黄金加工的每个环节及先进设备运转情况。

秦敏指出，美格一誉和钻石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地区目前唯一的黄金加工企业，希望在江津区推动建设重庆珠宝玉石产业集聚区工作中发挥作用。希望公司与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和重庆工商学校珠宝玉石加工鉴定专业在人才培养、就业输送等方面加强密切合作。希望公司整合自身及行业内优质资源，助推江津玉雕刻技术创新和标准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市场生命力，打造极具地域特色的重庆文化品牌。

秦敏强调，江津区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发挥服务作用，深入了解企业发展需求，精准纾困解难，助力企业在江津本土发展壮大，形成企业与地方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我区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暨2023京津沪渝戏剧曲艺交流展演举行

本报讯（记者 周小辉 实习记者 吴钰）7月6日，我区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暨“欢乐对对碰”2023京津沪渝戏剧曲艺交流展演在区文化馆三楼小剧场举行，来自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四个直辖市的优秀戏剧曲艺节目在舞台上精彩呈现，四地艺术家们为市民送上了一场文艺大餐。

本次活动由文化和旅游部公共服务司指导，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重庆市群众文化艺术馆、北京市文化馆、天津市群众艺术馆、上海市群众艺术馆、中共重庆江津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办，区文化馆协办。

当天，交流展演在舞蹈《欢乐新时代》中拉开序幕，快板书《红船精神代代传》、小品《小爸爸》、单弦联唱《精忠报国》等丰富多彩的节目形式展现了“京津沪渝”四个城市的独特文化底蕴，让观众感受到京韵、津味、海派、渝调的不同风格。活动中，还为20家“拥军服务示范单位”代表进行了授牌。

市文化旅游党委会委员、二级巡视员钟元元，区领导杨永芳、时辉参加活动。

政法宣传工作专题会举行 传播政法声音 讲好政法故事

本报讯（记者 江波 实习记者 沈馨悦）7月6日，政法宣传工作专题会在区行政中心会议室举行。就全区政法宣传工作，会议指出，要传播好政法声音，讲好政法故事。

近年来，全区政法系统强化政治引领，宣传思想工作有力度；强化阵地建设，政法宣传舆论工作有创新；强化活动策划，平安法治建设宣传工作有深度，政法宣传工作有思路有举措，政法故事讲得越来越好，政法声音传得越来越响，形成了平安江津、法治江津建设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会议指出，要充分认识做好宣传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提升群众安全感、政法队伍满意度、司法公信力；政法宣传工作要做到有目标、有内容、有形式、有品牌、有保障。要进一步整合各种资源，克服短板，策划典型；要选好宣传主题，加强理论宣传，加强法治宣传，加强典型宣传，培育奋发有为的政法宣传队伍；要做好经费保障、人力保障、政策保障，机制保障，建立专班推进、选题报送、工作通报、学习培训、激励表扬等机制，传播好政法声音，讲好政法故事，不断提升政法宣传影响力。

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雷德环参会并讲话。

江津各民主党派首次联合开展主题教育专题培训

本报讯（记者 张渝 通讯员 侯昌令）7月4日，江津区各民主党派“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专题培训班在河北西柏坡红色教育基地开班。民革、民盟、民建、农工党、九三学社五个民主党派区委会委员、基层组织负责人、内部监督委员会成员等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是江津区民主党派首次联合开展的主题教育专题培训。此次培训为期五天，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新时代以党为师加强民主党派自身建设，深化政治交接赓续优良传统，着眼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民族复兴履行好参政职能，推动主题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根据民主党派的特点，此次培训安排了课堂教学，参观西柏坡中共中央总部旧址、李家庄中央统战部旧址等现场教学，学习雄安新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等主题教育。

区政协副主席、民革江津区委会主委李祖琪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她指出，参训人员要深刻认识“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专题培训的内在意义，准确把握其主要内容，切实确保培训取得预期效果。各民主党派要抓住首次共同学习搭建起的平台多交流学习，以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地方组织建设需要。

“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基地”签约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袁菲）7月6日，“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基地”签约揭牌仪式在区公安局举行，市委网信办副主任雷志宇、团市委副书记秦可、西南政法大学党委副书记吴钰鸿、区委副书记秦敏参加活动。

据了解，今年团区委按照全区优势产业布局、区域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选树了5支科技创新青年突击队。为更好发挥其先锋作用，

团区委于日前邀请了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来津调研区公安局科技创新青年突击队相关工作。经现场调研和座谈交流，三方一致决定共建“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基地”，提高江津区域数字化建设软实力。

该基地建成后，将致力于开展全民数字素养科学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工作，开展区域全民数字素养社

会调查、动态跟踪分析，形成智库成果；对领导干部、相关从业人员等开展专项数字化能力培训，对市民和青少年开展常态化数字素养提升宣传等，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共享数字化发展成果。

据悉，此次签约揭牌后，三方将通力合作，共同将该基地打造成为有效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社会软实力的平台，为重庆市全民数

字素养提升工作提供典型示范，并将其培育成为市级、国家级全民数字素养提升基地。

会前，一行人还参观了区公安局大数据情报中心和孵化中心，实地调研“一标三实+N”拓展应用工作和区公安局科技创新青年突击队科创项目。

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杨正勇参加活动。

2022年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重点企业名单出炉 江津18家企业榜上有名



益海嘉里数字化车间

本报讯（记者 邓浩 实习记者 李媛媛 通讯员 苏俊杰）昨日，记者从区农业农村委了解到，2022年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重点企业名单已出炉，我区共有18家企业榜上有名。

据悉，本次评选旨在培育壮大一批农产品加工业龙头企业，树立一批发展标杆，推介一批发展模式，引领全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申报条件为以农产品加工业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符合经营规模大、创新能力强、居行业领先地位、履行社会责任好、企业成长性好的企业。最终，经企业自主申报、区县初审推荐、市级组织复审、专家组评审后予以认定。

区农业农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我区入选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100户领军企业10家，重庆市农产品加工业100户成长型企业8家。其中，领军企业包括广州双桥（重庆）有限公司、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重庆韩氏瓦缸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记酒庄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重庆）粮油有限公司、重庆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重庆桥头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三易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帅克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骄王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成长型企业包括重庆丝米达食品有限公司、重庆隐涵食品有限公司、重庆新同连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旺发茶叶有限公司、重庆凯扬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吴滩农

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丰源花椒有限公司、重庆新红九霞食品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区依托深厚的农业产业基础，充分发挥农产品加工业“农头工尾、粮头食尾”跨界属性，推动产业链条“前延后伸”。大力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

行动，加快中国（重庆）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江津片区建设，着力构建“初级加工在乡村、精深加工在园区”的农产品加工布局。2022年，江津区农产品加工业产值达328.9亿元，居全市第二位。接下来，我区将鼓励企业园区提质增效，做大做强“老字

号”，推动扩产扩能；制定招商图谱，继续发挥区位和政策优势，不断增强大进大出、加工分销能力建设，引进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农产品加工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设计创新，鼓励引进优秀人才，做好成果转化，推动全区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

江津区第六届“双创大赛”复赛落幕

15个项目晋级决赛

都、遵义、永川、开州七地举办友邻区县交流赛。

自发布征集报名起，大赛组委会共收到118份报名资料，区内各镇街、产业园区、高校、创业孵化基地、行业协会纷纷积极响应，推荐优秀项目报名参赛，各企业也纷纷推送优质项目报名参赛。经过前期综合评

审、初赛，前30名参赛项目进入了当天的复赛。复赛采用“6+3”现场路演的形式进行，即6分钟PPT陈述，3分钟评委问答，由3名评委根据大赛组委会统一的评分标准和流程进行打分。

此次参赛项目呈现出项目优、实操强、前景广、潜力大等特点，涵盖

禁钓期虽结束 垂钓不能任性

记者 邓浩 通讯员 苏俊杰

禁钓期（每年3月1日0时—6月30日24时）结束，不少钓友已在天然水域享受野钓乐趣。但是钓友们要注意了，日前，记者从区农业农村委了解到，江津仍有部分水域不能垂钓，在可垂钓水域进行休闲垂钓一定要遵守相关规定，否则可能违法，将面临处罚。

一、哪些地方不能钓

江津区长江干流琅璜镇地维大桥至江津区石蟆镇川渝交界处是水生生物保护区（长江上游珍稀特有鱼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划定为禁钓区，常年禁止垂钓。

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外的禁捕水域在非禁钓期可以按规定进行休闲垂钓。

二、休闲垂钓注意事项

（一）休闲垂钓是指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以休闲娱乐为目的，钓具钓法和钓获物符合规定，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

（二）禁钓区、禁钓期之外，每

名垂钓者应当使用一根鱼竿（鱼线），鱼钩钓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

（三）每人每日钓获物不得超过2.5公斤，单尾钓获物超过2.5公斤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

（四）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

- 1.国家和我市公布的禁用钓具；
- 2.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等工具；
- 3.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
- 4.以泥鳅、虾类等水生生物作为饵料、窝料；
- 5.利用船艇、排筏、其它水上漂浮物等工具；
- 6.钩宽超过2厘米的鱼钩，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小距离。

（五）每名垂钓者每天垂钓期间，留取的钓获物总量不得超过2.5公斤，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钓获单尾（只）重量超过2.5公斤的，可以留取，其他钓获物应当

立即放回原水体。

（六）常见钓获物应符合下列规格：

- 1.青鱼（俗称螺蛳青）、草鱼（俗称草棒）、鲢（俗称白鲢）、鳙（俗称花鲢）、鳊（俗称鳊巴朗），全长不低于30厘米；
- 2.鲤（俗称鲤鱼）、鮠属（俗称翘壳、红梢、青梢），全长不低于20厘米；
- 3.鳊属（俗称桂鱼、母猪壳）、鲫（俗称鲫鱼），全长不低于10厘米。不符合上述规格的钓获物，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

三、哪些情节属于“情节严重”在禁捕区域内非法垂钓的，按照《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的决定》进行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3个月内有两次及以上非法垂钓行为的；
- （二）在禁钓区或禁钓期进行垂钓的；

（三）使用两根鱼竿（鱼线）进行垂钓且留取的钓获物重量或规格不符合规定的；

（四）使用三根及以上鱼竿（鱼线），或者使用我市公布的禁用钓具进行垂钓的；

（五）使用探鱼设备、视频辅助装置等工具进行垂钓的；

（六）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饵料、窝料进行垂钓的；

（七）使用以泥鳅、虾类等水生生物作为饵料进行垂钓的；

（八）使用利用船艇、排筏、其它水上漂浮物等工具进行垂钓的；

（九）留取钓获物总重量超过2.5公斤（留取钓获物数量仅1尾的除外），且拒不放回水体的；

（十）丢弃、分散、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钓获物的。

提醒广大钓友，休闲垂钓一定要合规合法，违反《重庆市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将被没收渔具，并处以200—2000元罚款；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责任。

举报电话：47282106（工作日、白天）
47521247（节假日、夜间）